

“创富新时代 创领新动能”

青年企业家创新发展国际峰会8月6日济南开幕



本报济南7月30日讯(记者 廖雯颖) 30日,从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,8月6日至8日,我省将在济南举办青年企业家创新发展国际峰会2018,包括党政领导、专家学者、商界领军人物、青年企业家、国际青年代表、媒体代表等共计1300人参会。

峰会主题定为“创富新时代 创领新动能”,着眼建立立足山东、面向全国、放眼全球的青年企业家合作交流品牌,定位于:打造青年企业家展示风采、分享智慧、碰撞思想、合作共赢的广阔舞台;人才、项目、资金、技术、信息等要素活跃涌动的聚集平台;展示山东开放发展新形象新环境、促进政府与青年企业家交流互动的重要窗口;创新引领新旧动能转换、服务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的

高端智库。据介绍,此次参会人员包括党政领导、专家学者、商界领军人物、青年企业家、国际青年代表、媒体代表等共计1300人,省外参会人员将达到800人左右,占60%。其中专家学者包括国内顶尖智库成员,经济领域、管理领域知名专家约10人,商界领军人物主要是国内外有影响力的知名企业家,约15人。峰会将举办7场平行论坛,议题涉及“改革开放40年与青年企业家的新时代担当”“困境和突

围:传统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”“新兴产业换道超车:大数据、云计算与人工智能”“金融改革创新与实体经济协调发展”“风险投资与未来中国独角兽企业”“乡村振兴的机遇和挑战”“向海图强:打造海洋经济发展新高地”。

此次峰会由共青团中央、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、山东省人民政府指导,共青团山东省委、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、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、中国发展出版社主办,国研智库、山东

省青年企业家协会、山东省互联网传媒集团、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承办。峰会期间,山东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将举办对外交流洽谈会,与德国、韩国、日本、俄罗斯等国家青年企业家组织分别交流洽谈。峰会还将举办助推德州新旧动能转换分论坛,德州市政府将就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进行重点产业重点项目招商推介,并与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。与会青年企业家将分组赴其他16市开展经贸考察活动。



本报枣庄7月30日讯(记者 秦政 杨蕾) 30日上午,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记者跟随枣庄市中区人民法院执行局,直播了一场“抓老赖”行动。通过齐鲁壹点对现场进行了直播,截至当日晚间7点,已引来5.8万网友围观。

7月30日一早,枣庄市中区下起了雨。在市中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的院内,一辆辆警车整齐停放,执行干警和法警也整装待发。

上午8点30分执行干警和法警从执行局兵分三路出发,前往“抓老赖”行动的第一站——市中区西王庄乡。到达现场后,记者看到申请人已在现场等候,并未见到被申请人。执行干警和法警们纷纷打开执法记录仪下车,进入到这次需要处理的房屋中。干警们在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公证处工作人员和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记者的见证监督下,对房屋内物品进行了清点、登记,并用携带的执法记录仪对现场进行了录像、拍摄,保存了相关证据。同时,利用破拆工具,强制更换门锁,并将钥匙交到申请执行人李某华手中后,本案画上了圆满的句号。

据悉,这起案件被执行人李某、刘某因民间借贷纠纷被李某华起诉到市中区法院。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,法院依法作出裁定,将被执行人李某所有的位于枣庄市中区西王庄乡郭里集、S348枣曹线南侧房产

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1497377元交付给申请执行人李某华抵偿本案欠款1497377元。裁定下达后,被执行人不服法院判决裁定,阻止案件执行。为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,维护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,市中区人民法院顶住压力、动真碰硬,决定利用本次执行攻坚活动,启动强制腾房程序。

第二队是涉金融案件专项执行小组,执行局邀请申请执行人市中区农商行工作人员一同前往执行现场,见证执行行动。干警们首先来到了被执行人杨某的住处。据悉,2011年,市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(现市中区农商行)向杨某发放贷款2万元,借款到期后,杨某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,被市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起诉到法院。2014年底,案件进入执行程序,执行人员多次催促杨某还款,但杨某以外出务工为由躲避执行。干警们到达杨某住处时,杨某闻讯藏了起来,仅留其妻子宋某在家。宋某拒不提供杨某的藏身之处,又以身体不好等原因不愿配合执行工作。鉴于宋某是本案的共同还款人,同样应当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,执行法官依法对其进行拘传。迫于法律的威严,下午1点45分,被执行人杨某来到执行局主动偿还了全部欠款。

上午11点15分,执行人员陆续返回,在本次集中执行活动中,执行局共强制腾房1处、拘传被执行人9名。截至下午4点30分,全部履行义务4人、部分履行义务2人、达成执行和解2人、实施拘留措施1人,执行到位金额16万元。

齐鲁壹点直播抓“老赖” 近6万网友围观



7月30日上午9时15分,执行法官来到枣庄市中区孟庄镇,将被执行人曹某拘传至法院。 本报记者 秦政 摄



7月30日中午11时许,一名被执行人家属迫于压力,来到枣庄市中区人民法院执行局,履行还款义务。 本报记者 秦政 摄

青岛交警出台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民28条措施

取消中午休息时间,周六周日照常办公

本报青岛7月30日讯(记者 张晓鹏 通讯员 曲海清 梁心龙) 实行“全天候”服务,岛城所有车驾管和交通违法处理窗口,取消中午休息时间,周六、周日照常办公;集中排查治理道路测速突出问题,全面排查整治高速公路,凡限速不合理的,一律取消;实行交管业务一窗通办,所有车驾管业务只到一个窗口办理……30日,为深入贯彻落实青岛市政府推进“一次办好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会议精神和公安部、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部署要求,青岛交警召开新

闻发布会,发布服务新旧动能转换、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民28条措施。

记者了解到,这28条举措分为全面深化“放管服”、精细精准保畅通、安全为要治限速、特事特办送服务四大类。其中,第11条承诺,实行一窗办理。实行交管业务一窗通办,整合优化业务流程,实现车驾管业务只到一个窗口办理。据介绍,为解决一项业务需要跑多个窗口的问题,落实“一次办好”目标,目前交警部门整合优化车驾管业务流程,通过材料内部传递、开通电子化缴费等方式,使群众在一个窗口可

以实现受理、缴费、领证的全部服务,由原来的“多个窗口、多次排队”变为“一次排队、一次受理、一次办结”。

第12条承诺,实行一证办理。对审验驾驶证等18类车驾管业务,申请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实行一证即办。即:对补换领、审验驾驶证等18类车驾管业务,申请人凭本人居民身份证证明一证即办。原需审核或收回的驾驶证,行取证,通过内部信息核查,不再要求群众提交。第14条承诺,实行“全天候”服务,对外服务窗口实行延时服务。全市所有车驾管和交通违法处理窗口,取

消中午休息时间,周六、周日照常办公。全市机动车检测站远程机动车审验工作周六、周日照常办公(法定节日除外)。发布会上,相关负责人介绍,“取消中午休息时间,周六、周日照常办公”的工作作息制度,保证广大市民在除国家法定节日外的任意一天的工作时间内,就近到任意一个交管业务办理点,都可以办理交管业务。

针对近期群众反映强烈的“断崖式”限速等问题,第23条也作出明确回应:集中排查治理道路测速突出问题,全面排查整治高速公路、国省道、城市

道路、县乡公路和事故多发路段“断崖式”道路限速,道路测速值过低、测速设备设置不当、测速提示不到位、超速处罚不规范等突出问题。凡限速不合理的,一律取消。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道路测速问题专项治理,全面摸排高速公路、国省道、城市道路的测速路段配套的限速标志、告知标志、减速设施等交通设施缺失、遮挡、污损、不清等辨识性差等问题,不断改进完善相关工作措施,规范测速管理工作程序和执法流程,努力为群众创造更加安全、规范的道路通行条件。”该负责人说。